

衛生福利部第2屆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

中央兒少代表團提案(六)

案由	兒少表意行不行？共創機制有友善性！
兒少代表	何永詳、林櫻子、蔡其曄、劉融諭（依姓氏筆劃排序）
說明	 <p>p.1</p> <p>p.2</p>

兒少大會精神與目的



打破中央少代
三個小組之間的藩籬



創造更加友善的
表意空間



以不同形式
收集兒少的意見

p.3

討論與建議

時間

是否可以改為一年舉辦一次，利於兒少代表後續追蹤

方式

是否能以兒少為主體推動，包含：籌畫及大會空間、時間安排

人物

不只邀請中央少代，也應納入地方少代聲音
(甚至有興趣的兒少都能參與)

其他

對於兒少大會的想像

p.4

02

兒少代表機制

p.5

政府機關是否友善兒少參與！？

- 兒少幼體化情形仍普遍存在，有時甚至淪為被訕笑、揶揄的對象
- 會議時間未事先徵詢兒少意見，導致兒少想參與卻參與不了的窘境
- 多數會議皆須以提案單格式繳交，而三段式寫作更易加劇兒少參與門檻
- 各縣市兒少代表選選機制不一，培力量能亦相差甚遠，擴大資源落差

p.6

「所有的大人都曾經是小孩，
雖然只有少數人記得。」

— 小王子 —

p.7

「我始終認為一個人可以很大真簡單的活下去，
只是身邊無數人用更大的代價守護而來的。」

— 小王子 —

p.8

決議

請兒少代表思考與提出下一次兒少大會輪廓（例如組成、形式等），並請兒少代表培力單位提供協助。後續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兒少想法與本次兒少大會辦理情形提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公告於 CRC 資訊網</p> 
備註	依據 11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不予管考。